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1556號

原告 全穎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慧芳

訴訟代理人 吳佳瀨律師

複代理人 袁大為律師

陳為元律師

被告 楊寧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萬參仟柒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起任職於坐落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B1之陽明新城社區（下稱陽明社區），擔任總幹事一職，自同年4月起私自取走擔任總幹事代為收受陽明社區之管理費，未如實將所收取之管理費存入陽明社區之帳戶，原告於108年7月起進駐陽明社區負責保全工作，進駐之始便受陽明社區之託，自108年7月1日聘僱被告並派任其繼續在陽明社區擔任總幹事，原告於108年8月由財會人員前往陽明社區進行稽核時，發覺總收取管理費於陽明社區帳簿金額不一致，旋即展開調查，被告坦承自108年4月起即有侵占所收取管理費之情形，是以陽明社區就被告侵占管理費一事，要求原告負起僱用人責任，賠償108年7月及8月之管理費損失共新台幣（下同）403,770元，原告與陽明社區並達成協議由原告對被告提起民

事損害賠償及刑事業務侵占訴訟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及第544條之規定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3,7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10月2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自白書、還款切結書、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、陽明社區108年7至8月帳款整理資料、和解書等均影本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及第544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4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 
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高郁婷